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 編號：					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住址			
檢查對象名稱	供消防栓使用之供水設備（公設地上式、地下式消防栓）				
檢查時間	年		月		日
違反地點					
違反法條	消防栓第 36 條第 1 項第 5 款				
主旨					
違反事實及法令					
發單單位		主管 職名章		填單人 職名章	
收受通知單者 簽章					
與違反人關係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					

註：

- 一、本通知單分 4 聯，第 1 聯交當事人，第 2 聯送執行單位，第 3 聯移送行政執行處時用，第 4 聯自存。
- 二、違反事實、理由及法令、消防栓依據欄應詳盡填寫，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予黏貼，並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如非違反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四、接到本單當日起 10 日內得向本局第 救災救護大隊(地址：本市 區 路街 段 巷)提出意見陳述書，如逾期未提出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